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文”），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相关规定。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在编制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开始执行财会【2019】6 号文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负债表

1、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项目；

3、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二）利润表

1、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2、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等项目；

3、利润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4、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三）现金流量表

明确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明确“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反映企业发行在外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

2、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专项储备”项目。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6 号文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

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